

評估政策(1819 學年)

1.目的：

為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學校的評估制度是以日常評估及總結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在知識、能力、價值和態度各方面的學習顯證，包括學習的過程和結果，並回饋老師和學生，作為改善學習與教學的基礎。通過評估，

學生可以：

-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；
- 訂定未來要達成的目標及策略；
- 根據分析學生評估數據，以回饋學與教，提升學習效能。

老師可以：

-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與短處；
-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；
-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
家長可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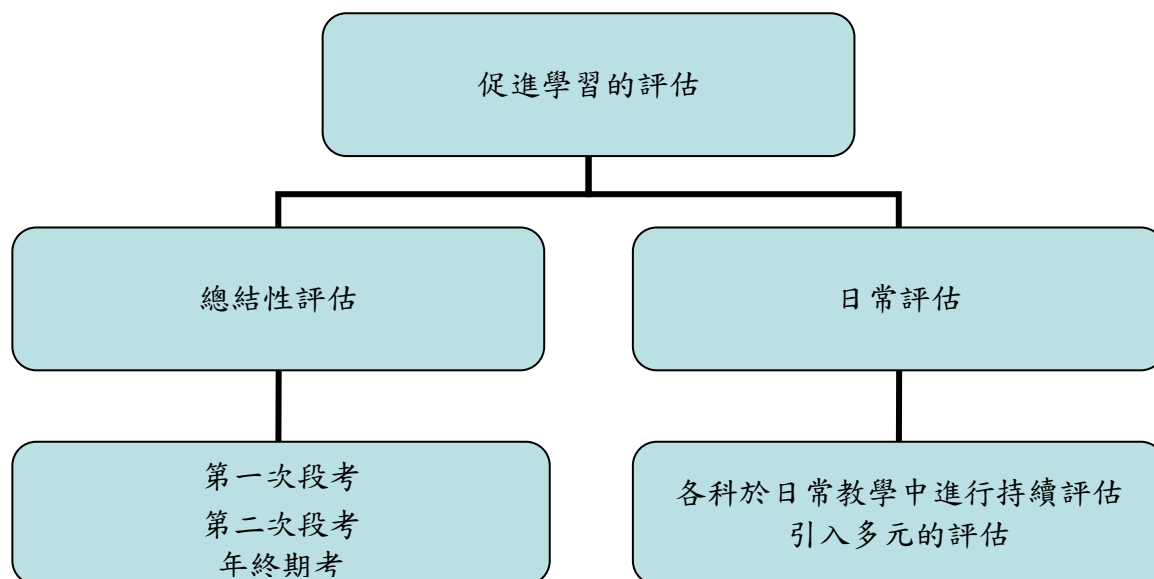
-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更全面發展子女的潛能；
- 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；
- 調節對子女的期望；
- 平衡學習、休息、遊戲的時間，讓子女有均衡發展。

2.基本方向:

本校的評估是為學生、老師及家長展現學習成效的一個過程，了解學生在學習中各方面的進程，因此評估應與教學緊扣，利用持續性及總結性評估展現學生學習的表現，並且善用評估的結果作為教學的依據。因此，

- 評估內容需配合學與教，並考慮學生的能力及程度，從而檢視學與教的效能；
- 評估內容與準則與學生、家長有充分溝通，以讓學生有充分準備；
- 課堂教學中需對評估內容有充分的教學，以讓學生理解、應用及延伸，並透過日常家課得以鞏固，而不需額外的操練；
- 學校需善用評估數據，分析學生表現，調節教學內容、方法、策略，以促進更有效的學習。

3.評估類型:



4.日常評估之安排

- 4.1 各科擬定每一學段的教學目標、重點、持續性評估之準則及內容。
- 4.2 各科依照各學段的教學目標及重點編定相關之進展性評估，並於日常教學中進行。
- 4.3 透過多元化的進展性評估，以展現學生不同方面的學習果效。
- 4.4 進行進展性評估過程後，科任老師按時檢視學生之學習果效，並給予適切的回饋，並於日常教學中作調適及跟進，或對個別學生進行輔助。

5.總結性評估(考試)之安排:

學期	上學期		下學期
考試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年終期考
上課天分佈	約 9 周	約 9 周	約 9 周
考核範圍	開學周至第一次段考前一 周之教學內容	第一次段考後至第二次段 考前一週之教學內容	第二次段考後至年終期考 前一週之教學內容
佔分比重	20%	40%	40%

6. 評估數據之跟進

	跟進工作	目標
班層面	於每次考試後，科任老師根據學生之表現進行分析及反思。	以調節及改善課堂之學與教，另為有需要之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級層面	由級統籌老師於考試後之集備與同級就該學段之學習目標，檢視及分析該級學生於考試中之表現。	以檢視及分析該學段之教學成效，落實有關之跟進建議，為開展新學段教學作準備。
科層面	科主任檢視各班及各級之分析表，對各級學生之表現及試卷之編排提出意見及建議。	以檢視各級於該學段之教學成效，為各級提出建議，以優化各級之教學。

7. 檢視評估政策：

- 7.1 學校每年均會檢討該年的評估方式及結果，於各科科會中進行討論；如有需要，會修改評估制度及有關之安排。
- 7.2 如有評估制度或評估安排之更改，學校將由家長日、評估/考試通告等不同渠道通知家長，而科任老師亦會向學生作詳細講解。